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資金貸與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需經董事會決議核准，並在股東會通過訂定之額度內貸放。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限制：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含)。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含)。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之新增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含)。

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法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算。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資期限，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並得按約定利率加收 10% 違約金。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二條規定外，須先經本公司徵信及稽核部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企業未來展望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予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金額之擔保品及完成權利設定和投保產險事宜，以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及稽核部門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應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董事會有關事項議決之議事錄。

第七條：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付款)本票或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第八條：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兩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第九條：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券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放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查驗無誤後即行密封，同時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後專人保管。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款項，責由徵信及稽核部門予以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董事會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於到期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貸款。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規定處罰。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程序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